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对公司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4: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等,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24日—4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回答。
2、投资者也可于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4: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婵
联系电话:021-57071266
邮件:hxc@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Q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关于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12月20日及2019年3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资产委托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了《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对委托资产状况、委托资产的投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4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接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中国信达与其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796,570,892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75号)、《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17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30号)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中国信达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5.09%的股份,并通过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6%的股份,故信达投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信达地产55.45%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34号
债券代码:136438 债券简称:16信投G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6信投G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信投G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信投G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完成“16信投G1”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2019年5月20日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信投G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信投G1”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信投G1”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1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冻结股数(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60,900,000.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4-19	2022-04-18	70%
2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26,100,000.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4-19	2022-04-18	30%
合计		87,000,000.00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银亿控股问询,银亿控股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司法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2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号),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号、临-2019-09号、临-2019-11号)。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 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 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 将被停牌, 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 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 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申购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的数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2)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3)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501060,C类:501061)
(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3,C类:006344)
(5)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6)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9,C类:006350)
(7)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51,C类:006352)
二、调整方案
自2019年4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投资者进行定投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元。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最低申购、定投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9年4月9日将其质押在“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本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相关解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二、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于2019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为河南腾瑞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腾瑞”)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94%。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质押业务主要为河南腾瑞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河南腾瑞的流动资金等,河南腾瑞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25,99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5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8,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25%,占公司总股本的59.89%。
目前,郑州瑞茂通股权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0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并于2019年1月28日、2月21日、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18日、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3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4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4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65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闽0526民初433号	吴春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5月8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80,000.00元及利息14,671.23元(自2018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8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280,000.00元及利息14,671.23元(自2018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	(2019)闽0526民初640号	王路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8日17时15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5,252.06元(自2018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9.0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107,252.06元
3	(2019)闽0526民初642号	李亚芬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8日17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6,273.97元(自2018年5月26日起按年利率9.0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320,273.97元
4	(2019)闽0526民初652号	钟丹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8日16时4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9,616.44元(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212,616.44元
5	(2019)闽0526民初655号	孙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8日15时2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6,385.21元(自2018年4月4日起按年利率8.6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6,385.21元(自2018年4月4日起按年利率8.6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6	(2019)闽0526民初657号	周春慧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5月8日16时2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14,856.16元(自2018年5月4日起按年利率7.50%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00元和交通费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上述标的额共计:318,856.16元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至2019年4月23日15:00。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08,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9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489,7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9651%。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0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